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总裁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审计部负责募集资金日常使用的监督,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的法律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生产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 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 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二条公司总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 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裁审查:
 -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 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 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 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 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 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 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 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 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 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 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

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